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易仁涛先生、曾磊光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 2016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